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非執行董事

楊珮先生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

Tan Chuan Dyi先生

拿督Lua Choon Hann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先生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Ho Ming Hon先生(主席)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薪酬委員會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主席)

Ho Ming Hon先生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拿督Lua Choon Hann

提名委員會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主席)

Ho Ming Hon先生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Cheah Eng Chuan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Ho Ming Hon先生(主席)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Tan Chuan Dyi先生

合規主任

Tan Chuan Dyi先生

法定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Tan Chuan Dyi先生

拿督Lua Choon Han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Hong Leong Bank Berhad

Public Bank Berhad

Public Bank Vietnam

Vietcombank

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歐陽耀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

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

GEM股份代號

8480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年**」)的年報。

表現回顧

本財年內，本公司收益達92.6百萬令吉，較去年下降15.6%。相應溢利增加0.9百萬令吉。本公司受到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地區間貿易戰的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以出口為主，我們的許多陷於貿易衝突中的全球客戶對彼等的訂單極為謹慎。在原料成本上升的同時，我們的利潤率亦受到影響。同時，Philipp Plein合營項目方面亦需要啟動開支。然而，儘管挑戰重重，我們仍實現了正面業績。

企業發展

本財年內，本公司與Philipp Plein International訂立業務合作，Philipp Plein International為新興奢侈時尚全球品牌，其服裝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愛好者。該企業授予我們在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及零售權，該等市場對該年輕品牌存在潛在需求。我們的首間旗艦店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上線。

作為強化我們生產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訂立協議收購名為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Meinaide**」)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製造聚乙烯發泡板及其他特定物品的技術、工程訣竅及生產設施，該等產品不僅面向中國市場，亦供出口。我們現正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

展望

全球增長率在二零一九年預計將放緩。美國試圖解決與主要貿易夥伴的貿易逆差所造成的不確定性將繼續擾亂市場。此外，英國脫歐事件還將加劇當前貿易供應鏈及多邊貿易協定所面臨的政治和經濟壓力。鑑於該等破壞性因素，原料成本上漲將成為製造商面臨的另一個新風險。

本公司認識到困難的環境將繼續理順其製造業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我們相信，我們與Philipp Plein的合作以及建議收購Meinaide將有助於為本公司帶來長期正面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在過去幾年裏對我們的支持表示感謝，同時，我們期待能繼續取得你們的信賴。

我們亦謹此表達對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感謝，在異常艱難的環境裏，正是你們的辛勤工作才實現了本年度的優異成績。

感謝。

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生產部門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i) 彈性紡織品

財政年度內，彈性紡織品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0.4百萬令吉或17.8%。儘管銷量增加1.1%，彈性包紗的收益減少5.6%，主要由於相對較低價格的產品銷售增加，以及美元(「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貶值，導致以令吉呈報，但以美元作主要銷售貨幣的財政年度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就窄幅彈性織帶而言，其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31.4%，乃由於財政年度少數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該等客戶正在開發新產品，因此減少現有產品的訂單。

(ii) 織帶

織帶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4.2百萬令吉或11.2%，銷售訂單的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亞洲及歐洲國家的貨幣兌美元貶值、延遲訂購若干產品及平均售價降低。儘管傢俬織帶的銷量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4.1%，其收益減少12.1%，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力銷售相對較低利潤的傢俬織帶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以及上文附註(i)所提及的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貶值。

(iii) 其他產品

財政年度內，其他產品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2.5百萬令吉或18.9%，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綜合賬目時並無計入銷售傢俬金屬組件所得收益。誠如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FCV (VN)」)(其業務為銷售傢俬的金屬組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於其中擁有45.06%的間接權益。

撇開FCV (VN)的影響，此產品分部的收益錄得穩定增長，如財政年度內所示的增長率為8.7%。

(b) 零售分部

本集團於本財年進軍零售業務，並成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Philipp Plein」品牌的授權經銷商。第一家旗艦店將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開業。該店舖現時正在進行翻新，目標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管理層正在泰國及馬來西亞評估數家有潛力的購物中心，以便開設店舖。

財務回顧

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92.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的109.7百萬令吉減少17.1百萬令吉或15.6%。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乃源於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於財政年度分別佔約51.9%及36.3%，而於二零一七年則分別佔約53.3%及3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中美及其他國家貿易戰持續，導致全球貿易市場的不確定性，該等客戶因而採取更審慎採購態度，以致若干現有產品的銷售減少，(ii)客戶正開發新產品，而減少原有訂單，(iii)若干亞洲國家的客戶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而減少採購，(iv)銷售較低利潤率產品的比例更高，(v)美元兌令吉貶值導致以令吉呈報但以美元作主要銷售貨幣的收益減少，以及(vi)於財政年度不予綜合入賬傢俬金屬組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成為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地銷售及出口銷售佔收益分別約46.0%及54.0%(二零一七年：43.1%及56.9%)。於兩個年度，亞太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歐洲及南美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銷售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71.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79.5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減少7.9百萬令吉或10.0%。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1.0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30.2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減少9.2百萬令吉或30.5%。

本集團毛利下降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的銷售減少。本集團毛利率於本財年由27.6%下降至22.7%，乃由於原油紗線及橡膠、化學品及染料的材料價格上漲，同時相對較低利潤率產品銷售的比例上升，二零一八年相比二零一七年美元兌令吉貶值以及若干產品的銷量減少所致，相比二零一七年間接增加固定費用在銷售成本總額的比重。然而，鑑於競爭情況以及全球貿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短期內不轉嫁成本於消費者。

其他收入淨額

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為1.0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6.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減少5.4百萬令吉或84.4%，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為6.8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無)。撇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其他收入增加1.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佣金收入以及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增加。

分銷成本

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2.7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3.0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減少0.3百萬令吉或10.0%。減幅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佣金開支、運輸開支及海關報關費用減少，與收益減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7.0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22.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減少5.4百萬令吉或24.1%。減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7.2百萬令吉。撇開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增加1.8百萬令吉，主要為用於新加坡新開張的零售分部之0.7百萬令吉以及上市後行政及企業開支0.8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年度溢利

財政年度溢利為0.9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8.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7.7百萬令吉或89.5%。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力銷售較低利潤產品及原材料成本增加。財政年度溢利受財政年度內上市後額外的行政及企業開支0.8百萬令吉、新加坡的新零售分部產生的開支0.7百萬令吉以及聯營公司虧損上升0.7百萬令吉進一步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主要通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撥付。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令吉、港元(「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一般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美元、令吉及越南盾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98.7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97.6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2.2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67.4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36.4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0.7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10.6百萬令吉)及零(二零一七年：0.6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97%至9.04%及3.50%至8.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8倍(二零一七年：5.4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0.8%(二零一七年：11.4%)。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未來年度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本財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財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3,712,000令吉及25,133,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租賃土地、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以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所得款項用途」及「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0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2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912名僱員)。相比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僱員數目下降。財政年度內的僱員成本約為28.8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約31.5百萬令吉)。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鼓勵或獎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立志與員工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員工的個人發展。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人職位、才能及僱員權益的需求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針對不同部門的有關營運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評估員工的表現及實施員工的發展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公司進行的業務。我們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間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董事將不時諮詢往來銀行，以了解外匯的未來趨勢。假如董事認為美元兌換為令吉及越南盾或會出現貶值，本集團或考慮採取措施對沖外匯風險，包括訂立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亦可能與客戶磋商提高產品的價格，以求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衝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賣方」)及詹嘉雯女士(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2.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提高我們在彈性紡織及織帶行業的市場份額，並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的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i) 擴充產能	透過在越南興建新廠房及購置全新機器，擴充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產能以迎合該等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約17.6百萬令吉（相當於32.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價值3.9百萬令吉用於生產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機器。此外，本集團亦已升級價值0.4百萬令吉的若干膠帶機、防火及照明系統。— 由於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及越南競爭激烈，越南市場的窄幅彈性織帶的表現不及預期。在考慮擴充的風險及回報後，價值8.4百萬令吉的窄幅彈性織帶新工廠的建設已暫時擱置。一旦市場狀況及上述產品的訂單更加穩定，管理層將恢復新工廠的建設。若干機器（如紡織、裁剪及包覆機）的收購時間表亦推遲至較後季度。— 管理層通過評估客戶的訂單趨勢、市場需求及行業前景，不斷監控經濟狀況及市場表現。通過重新評估每種產品的性能，將以更審慎的方式擴充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ii) 進軍新產品應用 範疇及市場	透過將窄幅彈性織帶的應用 範疇擴展至運動服裝，以及 為我們安全帶織帶打入南韓 市場，拓展現有產品的業務 潛力。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製造運動服裝的潛在客戶進行 持續討論及開發窄幅彈性織帶樣 品。從一些當地客戶收到少量訂 單。管理層仍在與其他潛在品牌 的製造商合作。 — 正在為南韓安全帶製造商及其他 潛在客戶進行安全帶織帶樣品 的合格測試。客戶現時迫切需要 我們專注於向印度供應新獲批型 號，以取代其自南韓的部分進 口。我們預期印度的訂單於二零 一九年第二季度增加。
(iii) 改良品質監控 系統	透過增聘人手及改良品質監 控部門的培訓計劃，提高我 們的品質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額外生產人員改進品質監控 系統及程序。改進程序及內部培 訓現在持續進行。
(iv) 升級資訊科技 系統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 企業資 源計劃 」)系統	上市所得款項約1.1百萬令吉 (相當於2.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 統」)軟件以改進對我們生產系統 的操作及控制。管理層正在評估 製造執行系統軟件的表現並可能 將其應用擴展至本集團其他業務 營運。 管理層正在考慮升級會計系統及 與製造執行系統軟件有效整合的 建議。 — 管理層認為以上述行動計劃取代 單一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更具效 率及成本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若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此應付的其他開支)約為35.6百萬港元(或按約1.00令吉兌1.84港元的匯率為19.3百萬令吉)。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上市所得款項淨 額的計劃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附註(b))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擴充產能	17.6	4.3	13.3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1.1	0.1	1.0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0.6	0.6	-
	19.3	5.0	14.3

附註：

- (a) 有關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最新情況，請參閱本報告「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
- (b) 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入持牌銀行。

未來前景及展望

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之間的持續貿易爭端及英國退出歐盟，均增加市場的不確定性，導致全球增長預測下降。本集團預計，近期製造業務的前景將繼續面臨挑戰，因為客戶對於採購仍持謹慎態度，以待貿易糾紛得以更明確的化解。

除此之外，原材料成本(尤其是原油紗線)與原油價格一致持續跌宕起伏。任何一種方式的不利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並將不時調整採購計劃及定價策略。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倘令吉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任何大幅變動亦可能會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

鑑於全球經濟的快速變化，本集團檢討成本結構並將根據市場狀況持續執行其業務策略(特別是擴大產能)。本集團亦將透過探索新的出口市場、確保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增強產品修改部門的能力，以擴闊產品應用範圍及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市場地位，並積極考慮可供發展的新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拿督Lim」)，70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獨立非執行主席)
- 職責及責任 : 為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獨立非執行主席
- 經驗 : 在汽車業具有近30年經驗，其中在生產、分銷及零售方面經驗尤其豐富
- : 在(其中包括)以下實體任職：
- 董事，Otomobil Sejahtera Sdn. Bhd.(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
 - 董事，KYB — UMW Malaysia Sdn. Bhd.(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UMW Toyota Motor Sdn. Bhd.(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Seat Industries (Malaysia) Sdn. Bhd.(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Assembly Services Sdn. Bhd.(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Automotive Industries Sdn. Bhd.(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JTEKT Automative (Malaysia) Sdn. Bhd.(前稱T&K Autoparts Sdn. Bhd.)(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Toyota Capital Malaysia Sdn. Bhd.(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Toyota Boshoku UMW Sdn. Bh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
 - 董事，PROTON Holdings Berhad(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
 - 董事，Liberty Insurance Berhad(自二零一六年起)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在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馬來西亞汽車協會副主席
- : 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日本商工會議所所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楊琬先生(「楊先生」)，34歲，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就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無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經驗	:	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石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裁
	:	參與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和業務戰略，並監督石頁能源有限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涉外經濟專修學院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Cheah**先生」)，72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eah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一九八七年十月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 : 監督本集團遵守內部政策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 : 帶領及維持管理團隊及監督未來繼任計劃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Webtex Trading Sdn. Bhd.(「**WTSB (MY)**」)
- : 董事，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FMSB (MY)**」)
- : 董事，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TMSB (MY)**」)
- : 董事，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SSKSB (MY)**」)
- : 董事，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FSWSB (MY)**」)
- : 管理局主席，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 (「**FVSC (VN)**」)
- : 理事局主席，Premier Elastic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 (「**PEWAV (VN)**」)
- : 董事，TS Meditape Sdn. Bhd.(「**TSMSB (MY)**」)
- : 董事，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FIPB**」)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調任為PRG Holdings生產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該董事職務
- 經驗 : 在橡膠線及傢俱織帶業具有近30年經驗，其中在銷售及營銷管理的經驗尤其豐富
- : FMSB (MY)、WTSB (MY)及TMSB (MY)創辦成員
- : 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方方面面，包括為本集團訂立增長政策及管理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 : 在馬來西亞就讀中學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紡織製造商協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Tan Chuan Dyi先生(「Tan先生」)，47歲，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Tan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執行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 為本集團的表現及增長制定全面目標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FMSB (MY)、FSWSB (MY)、TSMSB (MY)、TMSB (MY)、WTSB (MY)、FIPB及PP Retail Pte. Ltd.(「PPRPL」)。
: 理事會成員，PEWAV (VN)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Naim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經驗 : 在金融服務業具有逾20年經驗，特別是基金管理、機構經紀、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經驗豐富
: 加盟PRG Holdings前，Ta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AMMB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擔任組合管理人員，期間他就證券及組合管理提供分析。之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接掌Affin-UOB Securities Sdn. Bhd.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一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彼加入另一間證券公司CIMB Securities Sdn. Bhd.，亦擔任其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該兩間證券公司中，他曾參與本地及國際配售的股本銷售和配售。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RHB Investment Bank Bhd.擔任權益股本市場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擔任Kenanga Investment Bank Bhd.的董事、集團投資銀行的股票承銷主管。彼任職於該兩間銀行期間，曾參與研究、營銷及配售股票及股票相關產品。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主修金融)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拿督Lua Choon Hann(「拿督Lua」)，42歲，執行董事。

拿督Lua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PRG Holdings執行董事)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FMSB (MY)、PPRPL及Premie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一間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被調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
- 經驗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新加坡總檢察署的助理檢察司，開始律師執業生涯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WG Capital Pte. Lt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新加坡私募股權公司，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出任WG Capital (M) SdnBh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馬來西亞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英國卡迪夫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擔任新加坡總檢察署的助理檢察司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先生(「**Ho**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Ho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在審計及企業融資具有超過15年經驗
 - :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是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投資銀行AmlInvestment Bank Berhad工作，最後的職位是聯席董事，專門負責公司融資，並曾承接多個公司活動，例如併購、重組、集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 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 (「**Pelikan International**」)(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彼擔任Pelikan International的高級副總裁及集團融資及公司服務主管。彼主要負責Pelikan International的整體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包括庫務及申報、公司、秘書及法律職能。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八年在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 : 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斯里Hou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Hou博士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經驗 : 東亞及中國研究專家。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馬來亞大學擔任講師，最終為副教授。彼於馬來亞大學的任期內獲委任並擔任東亞研究系系主任及中國研究院院長的職務。彼出席多個會議及研討會，並參與多個與東亞國家及中國的經濟、政治經環及文化有關的刊物出版。彼於該範疇的豐富經驗、知識及了解有助彼藉帶來遠見以貢獻本集團，提升日後的營銷策略及於東亞市場的定位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 :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 :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為國會議員及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副部長
- : 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 策略分析與政策研究所主席(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 馬來西亞馬六甲港議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 : 馬來西亞國會上議院主席(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 : 目前，拿督斯里Hou博士於(其中包括)以下機構／組織任職：
- : 拉曼大學(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理事會成員(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
- : 拉曼大學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College)校董會成員(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
- : 廈門大學客席教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拿督斯里Wee」)，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Wee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政治
- : 曾擔任馬來西亞內政部副部長、房屋部及馬來西亞地方政府政治秘書以及馬來西亞青年及體育部副部長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英國新特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馬來西亞北方大學取得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主修公共行政)
- : 馬來西亞木材理事會主席(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 馬來西亞丹絨比亞的國會議員(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 : 馬來西亞交通部拉布安港議會主席(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Lee Sim Hak先生(「Lee先生」)，65歲，生產總監。

Lee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一九八七年十月
- 職責及責任 :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
 - : 招聘、培訓及員工發展，特別是協調及設計不同製作生產必需的課程
 - : 設立程序，維持高水平的製作營運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WTSB (MY)、FMSB (MY)、SSKSB (MY)、FSWSB (MY)、TMSB (MY)及TSMSB (MY)
 - : 管理局成員，FVSC (VN)
 - : 理事會成員，PEWAV (VN)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
- 經驗 : 於紡織及傢俬織網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
 - :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管理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七六年九月在台灣逢甲工商學院取得紡織工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ng Lock Hoo先生(「Ong先生」)，67歲，銷售總監。

Ong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營運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WTSB (MY)、FMSB (MY)、FSWSB (MY)、TMSB (MY)及TSMSB (MY)
	:	管理局成員，FVSC (VN)
	:	理事會成員，PEWAV (VN)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
經驗	:	於紡織及橡膠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
	: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營運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在馬來西亞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o Phei Suan女士（「**Ho女士**」），39歲，財務總監。

Ho女士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會計、預算、財務申報及財務規劃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加入本集團之前，Ho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馬來西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畢馬威中國，最後職位是經理。在兩個職位中，彼均參與為客戶提供審核及其他核證服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亦在馬來西亞物業發展公司 Encorp Berhad 任職其公司融資部的高級經理，期間曾參與 Encorp Berhad 的公司融資事宜，包括項目或公司估值、表現分析及財務建模。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士
: 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財年的業務回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及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主席致辭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用財務表現指標就本集團於本財年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回顧分別載於「**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主要關係**」等節。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回顧載於本節「**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該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為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本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年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1至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財年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6頁,乃摘錄自己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招股章程。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年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財年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年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針對有關權利的限制。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年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4及第11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62.7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61.9百萬令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報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iii) 可供發行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i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的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即合計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 接納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vi) 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購股權代價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viii)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i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6.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1%。

於本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7%，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11.6%。

根據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財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性及保護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以及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已制定一份環境政策，指引我們的日常營運以達致更高的環境標準。於本財年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0至56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監管風險。董事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核及管理其營運所引致的風險。以下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1 全球經濟狀況

我們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終端顧客，為(其中包括)成衣、內衣、食品包裝、家具、汽車、家用電器及保健行業生產商。產品亦出口至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等多個地區。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某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之間持續進行的貿易戰以及英國脫歐增加了市場的不確定性，導致全球增長預期下降。亦預期未來二零一九年全球金融市場將依然動盪。倘出現任何不利經濟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與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全部營運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因此，不論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一定程度視乎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的發展。有關發展及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領導層變動、戰爭的風險、徵用以及法律與法規的改變。尤其是進出口關稅的政府政策、外匯監管、生產、價格管制、稅制、環保、就業及健康與安全的限制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於國際上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3 與重續牌照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我們須維持商業牌照及多項牌照、許可及登記，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生產、購買及存儲若干材料、廢水處理廠營運及廠房及機械的適宜性。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方能於越南經營製造業務。我們須取得註冊成立證書(企業註冊證書、投資註冊證書及/或投資證明)及有關環境事宜的土地及樓宇業權及牌照。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相關當局審批或核實，有效期僅維持一段固定時間，可予重續及認證。我們或須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招致重大開支，一旦違規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倘若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或須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大量管理時間以補救任何缺失。我們亦可能會因有關違反法律法規而令形象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4 與勞工供應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外籍勞工供應受馬來西亞及越南政府的政策規限。僱傭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簽證限制及工作許可配額減少可能影響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外籍勞工供應。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勞工供應將亦顯著減少，因此，對外籍勞工的競爭亦可能會導致全國整體勞動成本上升。此情況會在勞動成本及聘用外籍勞工或重續僱員的工作許可以支持生產程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與外幣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對手進行的業務。本集團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越南、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法例項下所發佈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致力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財年，本集團已遵守及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

僱員

僱員為重要資產，而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鼓勵管理層與僱員互相溝通；定期檢討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一個探討職業發展的機會。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繼續改善定期檢討及更新其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間不時保持高質素商業道德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基於多項標準(包括歷史、經驗、財務實力、聲譽及質量標準)評估及挑選其供應商。

客戶

關係乃業務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理，故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目前及長期需要。本集團協助客戶開發其產品樣本並最終與彼等建立密切長期的業務關係，藉此提升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能夠提供一貫優質的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產品規格要求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

董事

於本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Tan Chuan Dyi先生(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拿督Lua Choon Hann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Tan Chuan Dyi先生、Ho Ming Hon先生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委任為董事會額外董事的楊珮先生的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並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初步為期兩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財年，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財年內或本財年結束時持續進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財年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被挑選參與者的獎勵。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本財年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本財年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財年，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於本報告日期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於挽留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受到任何制裁風險威脅，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留有一名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乃必需之舉。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經以其他方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4%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527,716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5.00%
Tan Chuan Dyi先生	PRG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0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2%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547,5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18.20%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報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之好倉(涉及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及3)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8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1%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68,3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6.97%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75,518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1.67%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PRG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0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10%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相關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該等認股權證由PRG Holding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平邊契約發行，相關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計五年內，以經調整的行使價每股0.375令吉(可根據平邊契約條款予以調整)認購PRG Holdings之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PRG Holdings(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17,520,000股股份(L)	63.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257,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作為PRG Holdings定期貸款的抵押品。
-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財年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即本公司之上市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包括有關證券(如有)認購人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將執行彼等的職責時所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獲本公司資產提供的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者則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於本財年有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年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於本財年並無進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賣方」)及詹嘉雯女士(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2.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核數師

於本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飛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原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財年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

楊珖先生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行政總裁)

Tan Chuan Dyi先生(營運總監)

拿督Lua Choon Hann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先生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

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剝離、資產出售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 制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董事會的委任及其他主要委任或免任；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可適時全面查閱本集團的資料及賬目，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然而，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策略方向提供建議。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積極貢獻。

各董事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分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已以書面形式清晰界定，以確保其問責及分工。

拿督Lim Heen Peok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Cheah Eng Chuan先生(「**Cheah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Cheah先生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Cheah先生亦帶領及維持管理團隊及監督未來繼任計劃以及本集團遵守內部政策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Tan Chuan Dyi先生(「**Tan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Tan先生執行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Tan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表現及增長制定全面目標。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為期兩年，惟可由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案於年內以實際會議通過。

預期董事會將定期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和賬目、財務報告概要、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以及股東通函。

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可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天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條文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召開會議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並於每次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向董事發出通告。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須給予合理通知。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年，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拿督Lim Heen Peok	4/4	1/1
楊琬先生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Cheah Eng Chuan先生 ^(行政總裁)	4/4	1/1
Tan Chuan Dyi先生 ^(營運總監)	4/4	1/1
拿督Lua Choon Hann	3/4	1/1
Ho Ming Hon先生	4/4	1/1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4/4	1/1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4/4	1/1

附註：楊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且自彼時起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全體董事（即拿督Lim Heen Peok、楊琬先生、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財年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並就有關計劃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本財年，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Ho Ming Hon先生	4/4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4/4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Ho Ming Hon先生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一名執行董事Cheah Eng Chuan先生組成。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本財年，本公司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2/2
Ho Ming Hon先生	2/2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2/2
Cheah Eng Chuan先生	2/2

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表明，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及相關資格、資質及技能的人士，以有效代表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權益。提名委員會甄選候選人時，將評估候選人的判斷力、提供實際及多元角度意見的能力、當時的董事會成員的架構和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於進行有關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的有關其他因素，以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就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流程以及標準載於提名政策，其轉載如下：

挑選候選人

I. 選拔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

- a. 積極與董事會成員交換意見，以了解本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
- b. 要求董事會提名，並積極自其他來源尋求潛在候選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可考慮使用獵頭公司協助尋找具備所需技能及背景的候選人；
- c. 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描述建議提名人的經驗、專長及背景，以及其將如何補充董事會現任成員所代表的技能及背景；
- d. 確保給予董事會充分時間根據決定的重要性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
- e. 指示管理層為新董事會成員進行介紹計劃，並定期審查計劃的質量及範圍，以協助新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的組織及業務，以及能夠儘快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II. 選擇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標準評估所有建議候選人：

關於董事

- a. 候選人須具備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專業精神，表現出獨立及合理的判斷力，並在商業、公司、會計、法律、金融或其他相關工作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根據董事會目前的需求及要要，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包括特定的期望業務及財務專長、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年齡、性別及民族多樣性；及
- c. 候選人須具備與特定業務領域或本公司整體行業相關的必要技術技能及知識。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除上文所載標準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的提名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指引。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及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合適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候選人評估

I. 評估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應收集候選人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供評估，如學術成果、職稱、詳細工作經驗等。其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人力資源部門的幫助，以協助收集有關資料以及進行背景核驗；
- b.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現有及計劃業務評估現任董事會成員所代表的經驗、專長及業務關係，以釐定新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背景，以便補充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專長及業務關係；及
- c. 提名委員會應對入圍候選人進行面試，並為主席或總裁／行政總裁提供面試有意候選人的機會，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如需要)。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會議前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建議候選人出席股東大會參與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審議及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的該等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向彼等提供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建議薪酬、(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其他資料。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提請公司秘書垂註彼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此書面通知連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可能被視為與其建議選舉有關的其他資料；及(ii)該人士同意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在其公司通訊文件中或聯交所可能規定公佈根據上文(i)項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同意書，至少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七(7)個足日送交本公司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公室，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且時長將至少為七(7)個足日。

董事會將就其建議候選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參與選舉的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全部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評估建議委任楊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在針對評估準則及考量(如其經驗、行業知識、專長及能力)審核及評估楊琬先生的大部分合適性後，信納及認定有關委任將使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因此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有關委任以作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條款以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組成。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本財年，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2/2
Ho Ming Hon先生	2/2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2/2
拿督Lua Choon Hann	1/2

於本財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檢討董事薪酬、薪酬待遇及花紅的政策及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檢討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 Ming Hon先生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一名執行董事Tan Chuan Dyi先生組成。Ho Ming Hon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年，本公司已舉行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Ho Ming Hon先生	2/2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2/2
Tan Chuan Dyi先生	2/2

於本財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批准採納。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公正、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財年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事務狀況。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職責載於本報告第57至6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財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支付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於本財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BDO成員(「BDO」)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

於本財年已付或應付BDO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令吉)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395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郭先生為英國的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之專業資歷。此外，彼於香港皇仁書院預科畢業，持有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通過英國及威爾斯之普通法專業考試。於一九九九年，彼被列入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一家創立國際精英專業人士網絡的國際組織)。彼曾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及二零零零年代末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獎」的其中一名評判，並曾擔任國際資格考試的主考官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緊隨歐陽先生(定義見下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後，郭先生成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歐陽先生為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併購公會及併購博物館頒發之併購交易師。歐陽先生現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公司秘書，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歐陽先生現亦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郭先生及歐陽先生已於本財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遵守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郭先生及歐陽先生就公司秘書事宜一直聯絡的本公司首要人士為財務總監Ho Phei Suan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的程序

下列有關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1. 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請求書(「請求書」)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所列明之任何事務。
2.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整體性質，亦可載入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的全文。
3. 該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檔構成，有關文檔可以硬件或電子形式(且必須由請求人授權)按下列方式送交至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地址：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電郵： ir@furniweb.com.my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4. 董事必須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5. 倘董事根據上述第(1)段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未能根據上述第(4)段如此行事，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必須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如對彼等的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息有任何疑問，應將有關查詢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股東可隨時向下列本公司指定聯絡人、通訊往來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地址：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電郵： ir@furniweb.com.my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即本公司之上市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透過評核及評估業務流程以釐定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識別出重大風險及對本集團的不合規影響，藉此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等範疇。本集團相信，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全面、切實可行且行之有效。內部監控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其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Tan Chuan Dyi先生將負責全面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擔任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總協調員。待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Tan Chuan Dyi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及(倘認為必要或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或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全體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本財年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按需要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採納之政策是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把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機會。

股息派付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c)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f)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g) 本集團的借款人可能就派發股息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h)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 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業務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j)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並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一個對話及互動的平台。董事會鼓勵及歡迎股東參與，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及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事宜提出疑問。在席董事將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繼續增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詳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且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其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

章程文件

於本財年，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方針概述

此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本財年之ESG報告。本ESG報告旨在深入了解本集團所選擇的方針及所採取的行動，關乎對本集團有影響的營運與可持續發展以及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本報告涵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的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年內的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

本集團明白ESG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結合我們的業務持續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滿足社會進步中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改善自身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繼續優化及改善披露規定。

利益相關者參與

由於利益相關者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重視與其之間的關係。對於受我們影響或有能力影響我們業務的所有利益相關者，我們高度重視與其進行雙向溝通。本集團努力持續與該等利益相關者接洽，通過以下方式解決彼等對業務營運相關問題的需求及關注：

利益相關方	參與方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閱內部備忘錄• 電子郵件通訊• 員工參與活動• 團隊建設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方網站• 推出／行銷活動• 專線電話與本公司銷售及行銷團隊聯繫
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監管部門進行對話• 相關監管部門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 網站(投資者關係)• 新聞發佈及報導
銷售商／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銷售商／供應商談判• 供應商定期績效評估• 新銷售商的評估及註冊

關於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利益相關者的投入對於我們加強ESG管理的路線圖及戰略的塑造至關重要，且我們將積極參與到不同的平台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性及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採取措施，通過在我們的工廠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來保護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盡量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保護環境。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通過由SGS(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SGS (Malaysia) Sdn Bhd)與SGS英國有限公司(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發的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對於其他附屬公司，我們已設有自身的環境管理體系，可識別並管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環境風險。我們可識別出環境機會、執行計劃、提高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識，並尋求持續改進。

於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空氣、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馬來西亞及越南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嚴重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排放

於本財年內，本集團的排放總量概述於下表：

排放類型	項目	單位	數量	強度
			二零一八年	(每噸產量) 二零一八年
溫室氣體	範疇1(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3	0.29
	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717	1.11
	總計(範疇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950	1.40
有害廢棄物	工業廢棄物	噸	41	0.01
無害廢棄物	污水	立方米	96,650	22.68
	固體廢棄物	噸	192	0.05

上述主要表現指標(KPI)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上述數據未經獨立審核或驗證。

我們承諾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地的所有法律法規，對於在生產活動中所製造的有害廢棄物(例如廢油、廢渣，化學品容器)，本集團已取得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有害廢棄物產生商登記簿。就需要特殊處理的無害廢棄物而言，如染色過程中產生的污水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固體廢物，均按適用的馬來西亞及越南環境標準與措施進行處理。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風險及採取下列消除措施，包括聘請獨立持牌污染物處理公司處理我們的有害廢棄物，而污水於排放前會集中收集及處理。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於移送至堆填區棄置前會分開收集及儲存。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所有處置及處理均嚴格遵守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關注能源、水及紙等資源的使用。該等資源的高效利用不僅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亦可減少碳足跡。本集團認為此需要靠全體員工的努力，因此，我們必須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尋求提高營運效率的機會，以通過重要舉措來減少資源的使用，實現更高水準的能源使用效率：

於本財年內，本集團使用的資源總量如下：

資源類型	項目	單位	數量	強度
			二零一八年	(每噸產量) 二零一八年
能源	電力	千千瓦時	6,670	1.56
水	水	立方米	172,080	40.37
紙張	辦公用紙	噸	3.6	0.001
包裝材料	紙張、紙箱、塑料	噸	375	0.09

上述KPI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上述數據未經獨立審核或驗證。

電力

本集團的電力主要為機器運作及日常辦公用途所消耗。除升級設施至更高能效外，我們亦制定適當的生產規劃及每月進行能耗監控以管理能源的使用。我們亦進行節能設備提升(倘適合)以實現高效能。於本財政年末，我們將辦公室的傳統燈泡更換成節能燈泡，我們預計來年在能耗方面將有所節省。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高效用電，我們於午餐時段及正常辦公時間後將電燈關閉。我們鼓勵員工關閉不用的機器及辦公設備。辦公室溫度維持在24℃至26℃，且我們鼓勵員工於條件允許時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能耗及將尋求進一步節約能耗及耗電量。

除探尋進一步提升能效的機會外，本集團亦將綠色舉措納入與網絡相關的營運及生產，我們與能源顧問密切合作，探索於我們的廠房應用能效解決方案的機會。

水

水主要由染色工序及日常營運所消耗。染色工序的污水於排放前會根據適用環境標準及措施處理。本集團致力通過監察所有設施的用水情況以減少水污染。我們已鼓勵我們的員工提升環保、水污染及節水意識。

本集團對水龍頭、水管及水箱進行常規檢查及維修，於會議室內減少員工使用瓶裝水，以進一步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

本集團竭盡全力降低紙張使用對環境的影響。為在我們的營運中實現無紙化工作流程，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積極制定多項工作流程制度，透過郵件向客戶提供電子賬單及電子報表取代傳統紙張形式及實體文檔。此外，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紙張以節約用紙。我們透過郵件向員工通知任何公告或資料。透過該等舉措，與二零一七年的用紙強度相比，我們二零一八年的用紙強度降低10.8%。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紙箱、紙張及塑料作為包裝材料。與二零一七年相較，二零一八年的包裝材料消耗略微增加3%，乃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使用替代包裝方法或使用可再生包裝材料，但若干需要消耗更多包裝材料的產品的銷量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定期進行評估，為環境保護探尋更佳方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本集團不涉及任何對自然資源有直接或重大影響的活動。

考慮到氣候變化對社區的潛在威脅，本集團持續減少其業務的碳足跡。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鍋爐蒸汽、機器用電及污水。本集團定期評估污水及鍋爐蒸汽的排放，以確保其營運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符合地方政府標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機器以減少機器故障，從而減少生產廢料及電力消耗。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使用多種方法減少溫室氣體，如在可行情況下舉行電話會議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海外差旅，並選擇直達航班以減少任何不可避免的差旅造成的碳排放。

社會 僱傭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企業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如何吸引、挽留及發展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會及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期望所有員工及承包商以尊重及自尊的態度對待對方。本集團已按照地方政府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落實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這些政策涵蓋的議題包括：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離職，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本集團招聘員工時考量其行業經驗及人際交往能力。本集團檢討員工表現，而薪酬審查及晉升評估將考慮該等檢討結果。本集團每年度根據各員工的職能評估其發展能力。

員工是本集團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一，人力資源政策有利於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更多的發展機會及具吸引力的員工福利的政策，可提升員工的滿意度並留住員工。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專業的及無騷擾的優良的工作環境。作為人力資源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組織康樂活動，如團隊建設及培訓項目，節日慶祝活動及年度晚宴，以加固員工之間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有關的馬來西亞及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嚴重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員工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安全健康政策，並在生產設施實行多項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所有新員工均於適當時候接受健康及安全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本集團亦通過公告發佈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向員工提醒及倡導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並做好工作場所事故的內部記錄。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成立了一個職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OSHC」)，時常審查健康與安全問題，監督工作環境的安全性，定期召開內部會議討論安全問題，審查每一宗最近的工業事故並設計必要的補救措施。定期開展消防演習，燃氣洩漏控制及液體灑溢控制，並向員工提供有關疏散程序的簡報。在OSHC的職責範圍內成立了應急小組，以確保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我們的員工能夠得到迅速的回應。團隊成員將接受有關使用消防設備，急救，心肺復蘇(CPR)等應急措施的培訓。

作為我們內部報告協議的一部分，所有工作場所事故，確診的職業病及健康與安全事件都應首先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而工業事故，意外灑漏或污染物排放等情況可能會轉交給負責當地勞工或環境的政府部門。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在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傷害有關的馬來西亞及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嚴重違反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同時，本集團並未受到政府任何處罰，亦未涉及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訴訟。此外，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導致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的罷工或勞工糾紛。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立志與員工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個人人力資本發展。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職位、才能及員工權益的需求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針對不同部門的專門培訓、管理培訓以及軟技能培訓。此外，本集團制定的準則旨在評估員工的表現，以確定並實施員工的發展計劃。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訂立經理層及人力資源團隊實施的招聘程序及標準。此舉是為了確保員工的就業嚴格符合當地的就業規定。該準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與所有業務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及條例的更新保持一致。

在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所有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有關杜絕強迫勞動或使用童工的僱傭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廣泛的供應商，提供各種產品與服務。供應鏈管理對促進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與供應商長期建立互利關係。因此，本集團以公平、透明及道德的態度與供應商接觸。本集團用於檢討供應商的因素乃基於（其中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產品及服務品質、經營規模及與我們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接近度。我們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進行適當的評估，並評定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訊。我們還從潛在供應商處收集樣品以進行測試，並可以在試用的基礎上進行測試。我們為每個潛在供應商編製品質評估報告，並且通過評估程序及獲我們信納者將被認可為合格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名單由採購部門維護，所有主要原材料必須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我們密切關注供應商的表現，通常在採購前獲得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以確保其定價的競爭力。倘供應商在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方面不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或者在任何生產階段出現重大產品缺陷，都將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在本財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主要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行為有任何重大實際及／或潛在負面影響。

產品責任

我們深知向客戶可靠交付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品質控制程序。例如，我們只從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不時評估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以及對從潛在供應商處採集的樣品進行測試之後才將其列為供應商。

本集團確保沒有任何產品會損害客戶的安全與健康。多年來，我們獲得了多項獎項與認證，彰顯了對我們業務發展及品質標準的認可，包括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ATF 16949：2016、Oeko-Tex®標準100產品類別II及ISO 13485：2016。作為紡織工業的供應商，Oeko-Tex標準100被廣泛用於本行業，作為全球檢測及認證的統一標準。Oeko-Tex標準100在生產的每個階段測試有害物質，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只有符合嚴格測試及檢驗程序並提供可驗證的品質保證的製造商才獲准在其產品上貼上Oeko-Tex標籤。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參與了風險管理培訓，具備了風險管理知識，包括對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的理解。

對於客戶對產品品質的任何投訴，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將對投訴及相關產品的細節進行分析，確定原因並採取保護措施以防止未來再度發生。品質控制團隊將找出缺陷產品的原因，例如原材料有缺陷，製造過程中的不當或錯誤或運輸過程中的不當裝卸。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與供應商就原材料品質問題進行溝通與核實。一旦發現並確認後合資格供應商將承擔責任，如果屢次發現原材料品質問題，這些原材料供應商將被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若是製造過程中發現錯誤，品質控制團隊將分析細節，包括與生產團隊一起回顧製造過程。生產團隊將對生產過程進行即時評估，以對其進行改善，避免錯誤再次發生。採購團隊將與運輸公司進行溝通與核實，確認是否有不正確裝卸，一經發現並確認後運輸公司將承擔責任。有缺陷的產品將從客戶處回收並換成新批次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四個商標及四個域名。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也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資訊管理系統政策，為員工提供有關控制及使用公司資料的指引，並在必要時限制獲取或使用，以保護本集團利益。根據資料保密性，我們將資料分為公開、內部及限制／保密資料幾個不同級別。

於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特別是健康及安全、產品廣告及標籤)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包括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宜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救濟方法等。

反貪污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操作指引及手冊，以保持高度的道德標準及清廉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冀望所有員工誠信履行職責，並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密切監察管理層人員的行為，以防止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出現錯誤行為，例如在考慮新客戶、供應商或項目投資時，禁止利益輸送。

本集團已實施檢舉揭發程序。任何人士均可舉報涉嫌嚴重不當或違反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的客戶、股東、員工、投資者或公眾造成不利影響。

在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相關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區

社區參與

為不斷回饋社會，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各項社區計劃。本集團對社區參與的態度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在慈善工作領域的努力。
- 將評估如何讓商業活動符合社區的利益。
- 本集團致力為當地提供就業機會，並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對於困難及殘疾人社群

經濟援助始終是支援洪水災民等少數困難群體的直接方式。除捐款以外，我們相信通過探訪來幫助並服務社區，能表明我們對困難群體的關愛。

對於員工社群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是留住本集團公司員工的重要因素之一。本著這種精神，本集團組織了各類活動，幫助員工減輕工作壓力，促進員工關係，例如，本集團組織每週體育活動、年度晚宴及團隊建設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飛靄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1頁至第135頁所載飛靄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發運)時確認。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吾等視收益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收益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故可能誘使管理層對收益作出不適當記錄以達致目標或期望，另外龐大的交易量亦增加確認收益時出錯的可能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的會計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益確認(續)

吾等的回應：

吾等評估收益確認所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

- 對收益確認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度以及時間取得理解及評估設計、實施以及測試主要內部監控的營運效益；
- 透過檢驗客戶銷售合約，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項下收益確認政策的合適性；
- 透過檢驗有關相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及送貨單，具有客戶收取貨品的證明及客戶收取貨品的日期)，按抽樣基準測識年內錄得的銷售交易；及
- 進行銷售截止測試以確保收益於正確會計期間確認。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4,175,000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估計使用價值的金額涉及管理層對業務未來業績的判斷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以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4.8的會計政策。

吾等的回應：

吾等之審核團隊包括一名估值專家。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估值方法之適當性；
- 檢查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合理性，以支持證據，如銷售訂單等，並考慮預測之合理性；
- 參考未來計劃並進行獨立市場分析，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
- 檢查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之適當性；及
- 考慮管理層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中合理可能之下行變化之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就此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收益	7	92,565	109,745
銷售成本		(71,573)	(79,514)
毛利		20,992	30,231
其他收入淨額	8	1,028	6,432
分銷成本		(2,682)	(3,048)
行政開支		(16,953)	(22,355)
利息收入		651	368
融資成本	13	(649)	(1,1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8	(1,029)	(29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19	332	28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690	10,476
所得稅開支	14	(764)	(1,902)
年內溢利		926	8,57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87	(3,099)
對年內出售的海外附屬公司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10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8)	(4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	(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55	(3,3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1	5,23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6	8,804
非控股權益		-	(230)
		926	8,57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1	5,261
非控股權益		-	(23)
		1,281	5,23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令吉)	15	0.18仙	2.18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815	33,478
無形資產	17	1,255	1,275
聯營公司權益	18	4,175	5,231
合營公司權益	19	1,146	1,109
貸款予聯營公司	21(b)	4,712	-
遞延稅項資產	22	673	177
		46,776	41,27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2,120	21,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501	17,67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1(a)	84	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b)	721	4,853
可收回即期稅項		448	37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7	1,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00	36,376
		75,121	82,6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254	13,787
合約負債	25	127	-
融資租賃責任	27	-	270
銀行借款	26	1,095	647
即期稅項負債		442	499
		12,918	15,203
流動資產淨值		62,203	67,4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979	108,71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7	-	340
銀行借款	26	9,574	9,917
遞延稅項負債	22	743	854
		10,317	11,111
資產淨值		98,662	97,6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285	27,285
儲備	29	71,377	70,321
總權益		98,662	97,606

代表董事會

Cheah Eng Chuan先生
董事

Tan Chuan Dyi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b))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c))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d))	保留盈利 千令吉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30,158	-	47	45,789	75,994	23	76,017
年內溢利		-	-	-	-	-	8,804	8,804	(230)	8,57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105)	-	(3,105)	6	(3,099)
對年內出售的海外附屬公司 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305)	-	(305)	201	(10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45)	-	(45)	-	(4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88)	-	(88)	-	(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43)	8,804	5,261	(23)	5,238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宣派股息	30	-	-	-	-	-	(26,593)	(26,593)	-	(26,593)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28(a),(c)	1,081	-	(43,289)	42,208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28(d)	6,822	27,287	-	-	-	-	34,109	-	34,109
資本化發行	28(e)	19,382	(19,382)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4,296)	-	-	-	-	(4,296)	-	(4,296)
最終控股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39	-	-	13,131	-	-	-	13,131	-	13,13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7,285	3,609	(30,158)	42,208	-	(26,593)	16,351	-	16,3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285	3,609	-	42,208	(3,496)	28,000	97,606	-	97,6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b))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c))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d))	保留盈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如原先呈列)	27,285	3,609	-	42,208	(3,496)	28,000	97,60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3(a)(i), 38(d)</i>	-	-	-	-	4	(229)	(2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27,285	3,609	-	42,208	(3,492)	27,771	97,381
年內溢利	-	-	-	-	-	926	92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87	-	3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28)	-	(28)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4)	-	(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5	926	1,2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285	3,609	-	42,208	(3,137)	28,697	98,6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90	10,47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7	20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003	3,3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d)	48	38
撥回過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d)	(22)	(10)
撇減存貨	23	429	191
撥回撇減存貨	23	(317)	(11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4	-	(6,824)
利息收入		(651)	(368)
融資成本	13	649	1,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8	(116)	(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8	1,029	29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19	(332)	(28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27)	5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5,403	8,371
存貨增加		(734)	(2,1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17)	1,827
合約負債增加		61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3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40)	1,55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4)	9,600
退回稅項		10	31
已付稅項		(1,511)	(2,48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5)	7,1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67)	(2,026)
無形資產	17	-	(22)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減少		-	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7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6)	(3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175)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19	291	440
已收利息		514	1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4	-	(4,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2	83
存入財務機構的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170	(1,7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6)	(9,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6)	(9,1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29,8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5,043
已付股息		–	(8,462)
已付利息		(649)	(1,081)
提取銀行借款		–	484
償還銀行借款		(728)	(84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610)	(2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7)	24,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838)	22,7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6	14,7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0	(1,1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58	36,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31,600	36,376
銀行透支	26	(842)	–
		30,758	36,376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9,830,000令吉及6,287,000令吉分別於越南持有。越南盾(「越南盾」)一般不可自由地兌換成其他貨幣。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達成越南之財務責任，越南政府會允許境外投資企業將越南盾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將其越南業務所得利潤滙至海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8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b) 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2. 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為PR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而PRG Holdings採用令吉為其呈報貨幣，故採用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較為合適。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組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聚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之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及匯兌儲備的年初儲備的影響(扣除稅項)：

	千令吉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28,00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38(d))	(2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保留盈利	27,771
匯兌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兌儲備	(3,49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匯兌差額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匯兌儲備	(3,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但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有關負債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由於信用風險變化而產生的此類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必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根據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賬面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賬面值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間接是可收回稅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248	15,02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8	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853	4,85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17	1,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376	36,376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乃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然而，當自發起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在確定自初始確認以來及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投入。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及分析。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6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續)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損失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如下：

	加權平均 年期內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令吉	年期內預期 信貸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38%	11,537	(44)	11,493
逾期				
1至30日	1.25%	2,887	(36)	2,851
31至60日	2.92%	308	(9)	299
61至90日	13.70%	73	(10)	63
超過90日	28.79%	66	(19)	47
		14,871	(118)	14,753
個人評估	100%	214	(214)	-
		15,085	(332)	14,7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時，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增加為225,000令吉(附註38(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間接是可收回稅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已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確定乃根據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個步驟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

- 步驟1：與客戶確定合同
- 步驟2：確定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
- 步驟5：在履行每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及利潤確認的模式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於客戶合約中僅識別一項履約責任，且履約責任已於該時間點完成。唯一影響為於附註25詳述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合約負債127,000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識別履行合約之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的澄清。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為了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的匯率的交易日期，是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採納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已按照與詮釋一致的方式對涉及支付或收取外幣預付代價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本最初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該等修訂本繼續獲允許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9,134,000令吉。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短期租約的資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折舊將於相關使用權資產中確認而利息支出將於租賃負債中確認，而非租賃費用。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於財務成本項下與折舊分開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本集團預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承擔的租賃負債將導致非流動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大幅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的損益總額增加，並於租期的後半部分按逐項租約基準減少支出。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對以前對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估做出承諾。因此，本集團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首次申請日或之後簽訂的合同。本集團亦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並不會重述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多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還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檢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所作出決定的忽略、錯誤或模糊資料可合理預期，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如果可合理地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所作出的決定，則就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長期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並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訂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以澄清當訂約方參與但未共同控制作為業務的共同經營並隨後取得對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的股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確認，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項交易將按處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記錄，相關交易確認損益。任何本集團所保留之前附屬公司剩餘權益按喪失控制權日公平值確認，該值為於聯營公司之初始投資成本(如適用)(見附註4.3)。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之數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金額會因應本集團所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收購後變動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被確認，除非有責任妥善處理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會就聯營公司之無相關投資者權益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如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其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之任何溢價超出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已減值的客觀證據，投資的賬面值按其他非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測試減值。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成本初步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已產生成本及與其後成本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向本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夠準確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的零件賬面值會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成本亦包括於收購資產時解裝及移除資產及復闢資產所在位置的初步估計(本集團有責任產生有關金額)(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其成本對資產成本總額而言屬重大且使用年期不相同)乃個別折舊。

初步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折舊的計算方法為於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撇減資產成本至其餘值。主要折舊方法及折舊率列載如下：

長期批租土地	60至78年
樓宇	2%至12.5%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土地無限定使用年期及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指安裝中機械及進行中翻新工程)按成本列值。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資產可供使用之時。

年內正在裝修將用於本集團日後從事的零售業務的店鋪的租賃裝修按成本列賬且於二零一九年裝修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前不會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當有事件或狀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須作減值評估。倘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則作出撇減(見附註4.8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

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確保折舊金額、方法及期間與先前估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蘊含之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趨勢一致。倘預期與先前估計不一致，變動會入賬列為會計估計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賬面值的差異載入損益。

4.5 租賃及租購

(i) 融資租賃及租購

根據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租購收購的資產初步按等同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各自於租賃開始時釐定)。計算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為租賃的內在利率(倘能實際釐定)；否則使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任何本集團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確認為資產的金額。資產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責任視為負債。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

最低租約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減少款額之間分配。融資費用按租賃期於損益確認，藉此制定餘下租賃及租購負債之穩定息率。

(ii) 經營租賃

倘租賃並無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租賃及租購(續)

(iii) 土地及樓宇租賃

就土地及樓宇租賃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於租賃分類中予以獨立考慮，而該等租賃按與其他資產租賃相同的方式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收購土地及樓宇權益而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前期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按批租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就土地部分初步確認的金額屬不重大，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單一單位，並據此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樓宇的經濟年期視為整個租賃資產的經濟年期。

4.6 投資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指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的安排。訂約方受到將安排的共同控制給予兩名或以上訂約方的合約安排所約束。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共同安排，當中擁有安排的共同控制的訂約方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該等訂約方稱為合營方。

任何就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將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為投資，並使用權益法將該投資入賬。

本集團根據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釐定其參與的共同安排的類別。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i) 共同安排之架構；
- (ii)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iii)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iv)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倘事實及情況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參與的共同安排的類型是否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商譽(包括涉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額外收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商譽)於收購日期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實體的股權(如有)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如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的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如有)的股權之公平值的總額，其差額將馬上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商譽不予攤銷，惟會每年測試減值，或於有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會導致更頻繁減值檢視的客觀事件包括不利行業或經濟趨勢、重大重組行動、盈利能力預測顯著下調或被收購方的市值持續下跌。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商譽有關的賬面值。

(ii) 電腦軟件

與本集團所控制的可確認和獨特軟件產品有關連的成本，而其潛在經濟效益超過其成本多於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提升或延長電腦軟件程式表現至超出其原定規格的開支確認為資本增值及加入軟件的原有成本。與維持電腦軟件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電腦軟件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成本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該等成本於2至5年的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iii) 牌照

所得牌照的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攤銷乃於10年的估計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分配牌照成本計算。

4.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存貨除外)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年期為無限的商譽每年測試減值，或於有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就單一資產估計。倘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由收購日期所得，並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的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須測試減值，作為與其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其中一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內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察的最低層面，其不大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定的經營分部。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格之較高者。

估計使用價值時，持續使用資產及最終出售資產而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乃使用反映現行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獲調整。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的分配方式首先為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

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確認上一次減值虧損之後出現變動時撥回。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不會超出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獲撥回。有關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4.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算式釐定。消耗品及原材料的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將存貨運至現有位置及狀況的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一部分生產經營開支(根據生產設施的一般營運產能)。

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於通常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彼等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其中有關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彼等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款。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於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收益或虧損通過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i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工具。

普通股按面值記錄，而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如有)入賬為股份溢價。普通股及股份溢價均分類為權益。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入賬為權益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否則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之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11所載的會計政策原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之累計攤銷。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收取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日後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的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並未選擇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其由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扣除銀行透支及已抵押存款呈列。

金融資產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得確認。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所獲新資產減任何承擔新負債)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亦非初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金融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其消除(即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現有借方及貸方交換條款明顯不同的債務工具乃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大幅修訂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同樣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iii) 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工具。

普通股按面值記錄，而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如有)入賬為股份溢價。普通股及股份溢價均分類為權益。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入賬為權益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否則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6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集體考慮收款或投資對象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機會及拖欠或大幅延遲付款等因素，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其他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個別釐定的過往收款機會率及與過往拖欠應收款項直接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化。

倘有任何相關減值證據，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跌幅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撥回減值金額於損益確認。

4.12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所需活動已完成為止，此後，有關開支於損益扣除。合資格資產為必需長時間準備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於自主開發中斷的較長期間暫停。

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為期內就借款產生的實際借款成本減暫時投資借款的任何投資收入。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4.1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應課稅溢利的所有本地及海外稅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稅法釐定且包括基於應課稅溢利的所有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狀況表內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產生之暫時差異使用債務法悉數確認。

遞延稅項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除非遞延稅項源於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

如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出現充分應課稅溢利，讓遞延稅項資產的部分或全部利益得以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據此削減。如有可能出現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就應課稅溢利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以下情況抵銷，即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

- (a)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b) 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遞延稅項將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及計入期內損益，除非稅項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計入或扣除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付負債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此乃根據政府於年度預算案(對各報告期末的實際立法有重大影響)公佈的稅項及稅法。

4.14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而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需要代表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結付責任，且可準確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時確認。

倘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撥備額將按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獨有風險的稅前利率折現至其現值。

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不再需要代表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結付責任，撥備將會撥回。

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倘本集團訂有繁重的合約，該合約項下當前責任將確認及計量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源於過往事件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為未予確認的當前責任，因為不一定需要資源流出以結付該責任。或然負債亦於負債因無法準確計量而無法確認的極罕見情況下產生。本集團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披露其存在。

4.16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社會保障供款、有薪年假、有薪病假、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按未折現基準計量及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支銷。

短期累計有償休假(如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享有未來有償休假的權利增加時確認為開支。短期非累計有償休假(如病假)於休假發生時確認，並於當前期間的權利未獲悉數行使時失效，以及並無賦予僱員權利就未行使休假權利向本集團取得現金付款。

花紅於因過往事件而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付款及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確認為開支。

(ii) 定額供款計劃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國家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為按相應國家不時公報的法定固定比率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扣除任何已付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4.17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異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外幣(續)

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權益中累積為匯兌儲備。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於有關該業務的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於出售時的損益的一部分。

4.18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已收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與所客戶訂立合約的唯一履約責任為銷售貨品，並須於某個時點履行此項履約責任。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

與客戶的合約內並無質保條款。

(ii) 利息收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扣除折扣及回佣)計量。收益於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已產生或將產生交易成本金額能可靠計量，以及已達成下列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確認準則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及本集團對貨品並無保留持續管理參與程度(與交付貨品及客戶接納的時機一致)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4.19 合約負債

根據附註4.18所載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披露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定義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其：

- (i) 從事其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包括與本集團其他組成部分的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
- (ii) 經營業績定期由本集團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及
- (iii) 擁有獨立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每個符合任何下列定量門檻的經營分部呈報獨立資料：

- (i) 其呈報收益(包括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及分部間銷售或轉移)佔所有經營分部的綜合(內部及外部)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
- (ii) 其呈報溢利或虧損絕對值佔以下兩者絕對值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 (a) 所有並無呈報虧損的經營分部的綜合呈報溢利；及
 - (b) 所有呈報虧損的經營分部的綜合呈報虧損。
- (iii) 其資產佔所有經營分部的綜合資產百分之十或以上。

倘管理層認為分部資料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則不符合任何定量門檻的經營分部可視為應予呈報及獨立披露。

經營分部呈報的外部收益總額須構成本集團收益的最少百分之七十五。

4.21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變動

估計會持續評估及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根據，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董事認為，於年內的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綜合入賬時的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綜合入賬時的商譽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附屬公司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金額需要管理層估計附屬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附屬公司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現值需要重大判斷，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受對未來現金流及折現率的所用假設及所作判斷大幅影響。假設變動可大幅影響本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結果。所用假設於附註17披露。

(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估計使用價值金額需要管理層估計聯營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聯營公司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現值需要重大判斷，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受對未來現金流及折現率的所用假設及所作判斷大幅影響。假設變動可大幅影響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結果。所用假設於附註18披露。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取得資產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此乃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的耗損及市場需求改變或資產的服務輸出產生的技術陳舊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並於上述因素有變導致預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時更新。該等因素改變會影響該等資產的使用年期及餘值，因此可能修訂未來折舊費用。

(iv) 遞延稅項資產

尚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虧損及未吸納折舊撥備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行使重大管理判斷，此乃根據可能時機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管理層根據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在考慮到各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評估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重大估計與不確定性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時，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重大減值虧損。

(vi) 應收款項減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在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管理層具體分析過往壞賬、應收款項集中程度、應收款項的信用、目前經濟趨勢及客戶付款條款變動以作判斷，估計應收款項減值是否充足。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

(vii) 撇減陳舊或滯銷存貨

本集團根據估計售價淨值評估撇減陳舊或滯銷存貨。存貨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撇減。管理層具體分析銷售趨勢及目前經濟趨勢以作判斷，估計陳舊或滯銷存貨撇減是否充足。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

(v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撥備時需對稅法及法例詮釋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應付稅務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負債。當最終稅務結算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

6. 經營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

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劃分出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彈性紡織品
- (ii) 織帶
- (iii) 其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8,066	33,561	10,938	-	92,565
分部間收益	246	-	6	(252)	-
總收益	48,312	33,561	10,944	(252)	92,565
分部銷售成本	(37,074)	(26,876)	(8,517)	894	(71,573)
毛利	11,238	6,685	2,427	642	20,992
其他收入淨額					1,028
分銷成本					(2,682)
行政開支					(16,953)
利息收入					651
融資成本					(6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02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33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90
所得稅開支					(764)
年內溢利					9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1,892	405	239	-	2,536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642,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8,468	37,790	13,487	-	109,745
分部間收益	336	102	68	(506)	-
總收益	58,804	37,892	13,555	(506)	109,745
分部銷售成本	(42,626)	(27,069)	(10,966)	1,147	(79,514)
毛利	16,178	10,823	2,589	641	30,231
其他收入淨額					6,432
分銷成本					(3,048)
行政開支					(22,355)
利息收入					368
融資成本					(1,1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29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28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476
所得稅開支					(1,902)
年內溢利					8,5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2,016	369	385	-	2,770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641,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則建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本集團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地區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馬來西亞	8,379	8,667
越南	34,172	38,655
亞太地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	23,885	27,960
歐洲	9,243	16,391
北美洲	16,578	17,143
其他	308	929
	92,565	109,745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特定非流動資產		
馬來西亞	20,329	20,823
越南	13,865	13,930
新加坡	1,876	-
	36,070	34,753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與彈性紡織品分部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產生收益分別10,730,000令吉，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外部客戶產生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7.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已變現	275	(603)
— 未變現	27	(513)
佣金收入	199	13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116	31
銷售廢料	58	215
其他	353	341
	1,028	6,432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395	372
無形資產攤銷	17	20	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282	41,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003	3,3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824)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及其他開支)		—	7,153
下列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485)	(82)
— 銀行結餘		(29)	(39)
—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		(137)	(36)
—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211)
撇減存貨	23	429	191
撥回撇減存貨	23	(317)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116)	(31)
下列的租金開支：			
— 樓宇		337	364
— 土地		249	3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d)	48	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8(d)	(22)	(10)
計入下列的僱員成本：	10		
— 銷售成本		16,615	19,790
— 分銷成本		415	402
— 行政開支		11,791	11,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633	24,162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452	3,546
其他福利	2,736	3,750
	28,821	31,458

上述界定供款計劃概無沒收供款，因為有關供款已於向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予僱員。

11.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 供款計劃 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82	-	-	-	82
楊琬先生	6	-	-	-	6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	-	779	234	189	1,202
Tan Chuan Dyi先生	-	700	118	159	977
拿督Lua Choon Hann	-	300	-	56	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先生	61	-	-	-	61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61	-	-	-	61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61	-	-	-	61
	271	1,779	352	404	2,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 供款計劃 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23	-	-	-	23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	-	756	479	223	1,458
Tan Chuan Dyi先生	-	683	165	132	980
拿督Lua Choon Hann	-	84	-	1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先生	17	-	-	-	17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17	-	-	-	17
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	17	-	-	-	17
	74	1,523	644	371	2,612

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一般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宜而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拿督Lim Heen Peok及拿督Lua Choon Hann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PRG Holdings收取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拿督Lim Heen Peok	53
拿督Lua Choon Hann	79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已收取的薪酬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支取。概無按比例攤分有關酬金，原因是董事不認為可以就彼等為PRG Holdings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間提供的服務按比例攤分該等金額。

附註：

- (i) 楊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零)。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零)。
- (iv) 拿督Lim Heen Peok自PRG Holdings收取的薪酬乃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間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3名(二零一七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的披露資料。其餘2名(二零一七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2	1,136
酌情花紅	153	122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54	190
	1,209	1,448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各自的酬金全部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3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8	9
銀行借款利息	619	1,0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	63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22	36
	649	1,144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 年內撥備	1,264	2,1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7	114
	1,371	2,218
遞延稅項(附註22)		
— 本年度	(468)	(1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9)	(146)
	(607)	(316)
所得稅開支	764	1,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法定稅率24%(二零一七年：24%)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FVSC (VN)**」)的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為越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就企業所得稅而言，Premier Elastic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PEWAV (VN)**」)持續虧損，因此PEWAV (VN)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付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WAV (VN)的企業所得稅按PEWAV (VN)應課稅溢利的15%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90	10,476
按馬來西亞法定稅率24%計算的稅項	406	2,514
越南稅率差異的影響	(273)	(614)
稅務優惠	(47)	(3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9	2,129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39)	(1,92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	19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58)	(59)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107	114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139)	(146)
其他	(23)	36
所得稅開支	764	1,902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26	8,804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504,000,000	404,581,000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長期租賃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9	6,859	33,200	49,297	2,469	2,927	-	675	96,436
添置	-	-	97	1,782	27	-	-	120	2,026
出售	-	-	-	(30)	(4)	(227)	-	-	(2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773)	(2,769)	(38)	(59)	-	-	(6,639)
匯兌調整	-	-	(1,314)	(2,247)	(63)	(49)	-	(11)	(3,684)
重新分類	-	-	-	619	-	-	-	(61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9	6,859	28,210	46,652	2,391	2,592	-	165	87,878
添置	-	-	198	2,582	126	-	1,834	27	4,767
出售	-	-	-	(584)	(19)	(1,524)	-	-	(2,127)
匯兌調整	-	-	15	62	1	-	34	-	112
重新分類	-	-	-	163	-	-	-	(16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6,859	28,423	48,875	2,499	1,068	1,868	29	90,6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82	10,487	41,026	2,007	1,531	-	-	56,533
年內支出	-	88	1,044	1,664	126	401	-	-	3,323
出售	-	-	-	(30)	(4)	(174)	-	-	(2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801)	(2,100)	(28)	(59)	-	-	(2,988)
匯兌調整	-	-	(504)	(1,666)	(50)	(40)	-	-	(2,2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70	10,226	38,894	2,051	1,659	-	-	54,400
年內支出	-	88	919	1,546	123	327	-	-	3,003
出售	-	-	-	(584)	(19)	(1,048)	-	-	(1,651)
匯兌調整	-	-	24	37	2	-	-	-	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8	11,169	39,893	2,157	938	-	-	55,8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5,201	17,254	8,982	342	130	1,868	29	34,8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5,289	17,984	7,758	340	933	-	165	33,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3,712,000令吉及25,133,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租賃土地、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質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於附註26披露。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年內全額償還未履行融資租賃責任款項後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任何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下所收購賬面值為782,000令吉的汽車)。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令吉	電腦軟件 千令吉	牌照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3	336	22	1,591
添置	-	22	-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2)	(20)	(52)
匯兌調整	-	(16)	(2)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310	-	1,5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92	22	314
年內支出	-	22	-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2)	(20)	(52)
匯兌調整	-	(14)	(2)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68	-	268
年內支出	-	20	-	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	-	2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22	-	1,2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42	-	1,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商譽總額	1,233	1,233
減：減值虧損	-	-
商譽淨額	1,233	1,233

因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收購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 (「FSWSB (MY)」) 40%股權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FSWSB (MY)經營的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的現金產生單位。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透過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使用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分別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的現金流預測計算得出。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預測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分別介乎每年5%至12%及5%至10%。
- (2) 利潤率乃根據以往就產品所實現的利潤率估計得出。
- (3) 三年以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2%推算，該增長率低於行內的平均增長率。
- (4)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應用16.75%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及13.96%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除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整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i)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管理層相信其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931	1,987
商譽	3,244	3,244
	4,175	5,231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聯營公司					
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 (「FCV (VN)」)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3,910,000美元 (「美元」)	45.06%	45.06%	製造及銷售傢俬 的金屬部件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588	5,696
流動資產	5,741	7,146
流動負債	(9,264)	(8,433)
資產淨值	2,065	4,40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06%	45.06%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931	1,987
商譽	3,244	3,244
投資賬面值	4,175	5,231
資產淨值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	3,03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5)	(4,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業績		
收益	5,771	1,55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84)	(643)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虧損	(2,284)	(64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63)	(95)
全面收益總額	(2,347)	(73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06%	45.06%
除稅後虧損	(1,029)	(290)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279)	(52)
利息開支	(240)	(58)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使用價值透過貼現聯營公司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五年的現金流預測計算得出。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聯營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預測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分別介乎每年57%、20%、20%、11%及11%。該等費率乃根據市場發展的管理期望及與主要客戶的討論而確定。
- 五年以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3%推算，該增長率低於行內的平均增長率。
-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相對預測期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18.83%的除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聯營公司的整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i)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管理層相信其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應佔資產淨值	1,146	1,109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營公司					
Trunet (Vietnam) Co., Ltd.	越南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五日	300,000美元	50%	50%	製造及營銷肉類格網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享有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屬Trunet (Vietnam) Co., Ltd.。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4	195
流動資產	2,803	2,285
流動負債	(674)	(261)
資產淨值	2,293	2,219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投資賬面值	1,146	1,109
資產淨值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5	1,35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業績		
收益	3,884	3,64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82	681
所得稅開支	(117)	(118)
除稅後溢利	665	56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8)	(174)
全面收益總額	657	389
其他資料：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291)	(440)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0)	(4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4,889	15,0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4)	(108)
	14,525	14,978
其他應收款項	4,976	2,692
	19,501	17,670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款項分別為240,000令吉(二零一七年：40,000令吉)及39,000令吉(二零一七年：42,000令吉)，須按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獲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30日內	7,132	7,468
31至60日	4,514	4,045
61至90日	995	1,955
90日以上	2,248	1,618
	14,889	15,086

本集團根據附註4.11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d)。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間接稅項)的總額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8(d)。

21.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a) 與一間合營公司的結餘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Trunet (Vietnam) Co., Ltd.	84	7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故並無就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作出撥備。

有關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20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續)

(b) 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

貸款予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FCV (VN)	4,712	-

貸款予聯營公司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償還(二零一七年：零)。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故並無就貸款予聯營公司作出撥備。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FCV (VN)	721	4,8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七年：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64,000令吉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除外)。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故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撥備。

有關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20及24。

(c)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本公司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 及工業樓宇 津貼 千令吉	未吸收資金 撥備 千令吉	未吸收稅項 虧損 千令吉	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異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4	-	(17)	(81)	(3)	993
於損益確認	4	-	-	(289)	(31)	(3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98	-	(17)	(370)	(34)	677
於損益確認	(106)	(42)	(330)	(144)	15	(6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	(42)	(347)	(514)	(19)	70

(b) 以下為供財務申報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已作出適當對銷：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673)	(177)
遞延稅項負債	743	854
	70	677

(c) 概無就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確認稅項虧損		
—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309	26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越南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根據現行的稅法，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尚未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原材料	10,469	11,132
在製品	4,536	3,207
製成品	5,385	5,660
其他消耗品	1,730	1,482
	22,120	21,4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撇銷分別為429,000令吉及191,000令吉並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過往年度的存貨撇銷分別為317,000令吉及111,000令吉。其後撥回的原因是本集團能夠以高於其賬面值的價格出售該等存貨。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4,375	5,607
應付票據	3,096	4,105
其他應付款項	3,783	4,075
	11,254	13,78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30日內	3,528	3,690
31至60日	1,719	2,890
61至90日	900	1,520
90日以上	1,324	1,612
	7,471	9,712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款項2,000令吉(二零一七年：48,000令吉)及4,000令吉(二零一七年：零)，須按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客戶獲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銷售貨品	127	66	-

其代表與彈性紡織品及織帶銷售有關的預收客戶款項。該等款項乃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物已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

以下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的結轉合約負債的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餘額66,000令吉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66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定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9,827	10,564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a))	842	-
	10,669	10,564
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 一年內	1,095	64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5	27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887	905
— 五年後	8,422	8,739
	10,669	10,564
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095	647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9,574	9,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定期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貸款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97%至5.47%及3.50%至5.22%。
- (b) 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透支的利率介於8.79%至9.04%不等。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銀行授出的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9,574,000令吉及9,917,000令吉。

本公司董事已獲得法律意見，獲告知根據馬來西亞設立的判例法，在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的定期貸款協議內載入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允許銀行提早終止所授出的融資及要求借款人即時還款，除非借款人違約，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定期貸款協議中所列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借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所牽涉的責任，根據相關定期貸款協議所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日後馬來西亞案例法所確立有關對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詮釋的優先次序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定期貸款的分類。

- (d)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其總賬面值分別為23,712,000令吉及25,133,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租賃土地、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約為31,155,000令吉(二零一七年：31,500,000令吉)，其中16,250,000令吉(二零一七年：15,481,000令吉)於同日未動用。

27.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為購置若干汽車提供資金。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292	22	2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6	9	24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6	3	93
	644	34	6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款項均已於二零一八年提前償還。

未來租金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	270
非流動負債	-	340
	-	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附註(a))	1,000,000	100
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增加(附註(b))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附註(c))	20,000,000	2,000	1,081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126,000,000	12,600	6,822
資本化發行(附註(e))	358,000,000	35,800	19,38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000,000	50,400	27,285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PRG Holdings，以及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FIP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作為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作為繳足)合共19,000,000股新股份予PRG Holdings；及(ii)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股份乃登記於PRG Holdings名下。
- (d) 12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合共35,800,000港元撥作資本，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358,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資本儲備指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FMSB (MY)」)、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TMSB (MY)」)、TS Meditape Sdn. Bhd.(「TMSB (MY)」)、Webtex Trading Sdn. Bhd.(「WTSB (MY)」)、FVSC (VN)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PEWAV (VN)的42.86%已發行股本。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構成。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17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實繳盈餘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	68,936	-	-	68,936
發行股份、股份發售及配售(附註28(d))	27,287	-	-	-	27,287
資本化發行(附註28(e))	(19,382)	-	-	-	(19,382)
股份發行開支	(4,296)	-	-	-	(4,296)
其他全面收益	-	-	(615)	-	(615)
年內虧損	-	-	-	(10,023)	(10,0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9	68,936	(615)	(10,023)	61,907
其他全面收益	-	-	2,004	-	2,004
年內虧損	-	-	-	(1,207)	(1,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9	68,936	1,389	(11,230)	62,704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	-	2,208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宣派的末期股息	-	24,385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由以下附屬公司向PRG Holdings支付／宣派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FVSC (VN)	-	21,593
FIPB	-	5,000
	-	26,593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股息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因為就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在GEM上市的重組而言該等資料不具意義。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概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31.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2,221	4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617	1,258
超過五年	7,296	6,250
	29,134	7,982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越南工業園擁有人支付的經營租賃下的三幅土地的租金。租約將於二零四四年及二零四八年屆滿，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
- (ii) 一間租期三年的廠房的租金，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及
- (iii) 租期五年的店鋪的租金，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

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3	71,589	69,9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9	1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c)	10,57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96	19,635
		19,007	19,7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7	3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c)	250	195
		607	544
流動資產淨值		18,400	19,212
資產淨值		89,989	89,192
權益			
股本	28	27,285	27,285
儲備	29	62,704	61,907
總權益		89,989	89,192

代表董事會

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董事

Tan Chuan Dyi 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除FVSC (VN)為股份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FIPB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emie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F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	5,827,500令吉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室內 裝飾織帶、 彈性包紗及 非彈性織帶
FSW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2,501,000令吉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安全織帶
FVSC (VN)	越南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147,00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室內 裝飾織帶及 彈性包紗
PEWAV (VN)	越南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2,1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窄幅 彈性織帶
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	50,000令吉	100%	100%	物業控股公司
T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	2,700,000令吉	100%	100%	製造及營銷 橡膠帶及布
TS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490,000令吉	100%	100%	營銷及銷售 橡膠帶及布
WT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2,250,000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 買賣機械及配件
PP Retai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1新加坡元	100%	不適用	服裝、鞋類及 配套產品的零售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FVSC (VN)、Scoot Filoot Pty Ltd及Shann Australia Pty Ltd與Lubra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mbH (「Lubra」)訂立購股協議，以向Lubra轉讓於FCV (VN)的分別14.24%、2.09%及1.04%合共17.37%股權，代價分別為9,179美元(約39,000令吉)、1,347美元及668美元。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Lubra向FCV (VN)進一步注資1,310,000美元，FCV (VN)的註冊法定股本於同日隨即由2,600,000美元增加至3,910,000美元。

FCV (VN)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成為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持有其45.06%股權。

FCV (VN)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1
存貨	3,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73)
應付本集團款項	(4,845)
	(1,115)
於出售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305)
餘下45.06%股權的公平值	(5,566)
非控股權益	20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6,824
總代價	39
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3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已收取現金	3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7)
於出售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4,668)

附註：出售FCV (VN)的收益包括收益1,310,000美元(相等於5,519,000令吉)，歸因於將於FCV (VN)的餘下45.06%股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乃基於Lubra支付的總代價11,000美元(約47,000令吉)及其向FCV (VN)的註冊資本注資現金1,310,000美元(約5,519,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Trunet (Vietnam) Co., Ltd.	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	1,446	1,216
		提供服務	63	72
		採購材料	(67)	(131)
		已收／應收佣金	90	81
		租金收入	99	107
		已收股息	291	440
FCV (VN)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137	36
		佣金收入	109	50
		業務發展費	206	104
		銷售貨品	66	40
		購買材料	(114)	(9)
Premier De Muara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	211
PRG Holdings	最終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	(63)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關聯方協定的磋商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亦指出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前進行。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的薪酬於附註11披露。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予聯營公司	4,7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間接稅項)	16,654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8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1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00	-
	54,418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間接稅項)	-	15,24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85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6,376
	-	58,372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4	13,787
融資租賃責任	-	610
銀行借款	10,669	10,564
	21,923	24,961

計入上表之金融資產因其短期性質以致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或其貼現影響不屬重大。

計入上表包括銀行借款之流動部分之金融負債(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之流動部分)因其短期性質以致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透過使用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年期的目前可獲的借款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之自有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微少。銀行借款之非流動部分之賬面值亦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融資租賃責任之非流動部分之賬面值亦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佳價值，同時將匯兌及利率波動和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主要面對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及信貸風險。相關風險的管理詳情於下文詳述：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就以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承受外匯匯率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營運資金之用。

本集團現時並無透過買賣遠期貨合約對沖該等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檢討該政策。

就其海外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維持自然對沖方式，在可行情況下，借入附屬公司所處的國家的貨幣，或借入切合其附屬公司將予產生的未來收益源的貨幣。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額狀況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4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35	9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4)	–
整體風險淨額	24,413	951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5	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44	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5)	(97)
銀行借款	(478)	–
整體風險淨額	18,676	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約變動以回應本集團於以下各年度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美元升值10%	2,441	1,868
歐元升值10%	95	19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同一百分比貶值對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反面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就金融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於該日已存在，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面對因利率變動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定期貸款、貿易信貸融資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為營運借入資金。概無就利率風險制訂正式對沖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的利率組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固定利率				
融資租賃責任	-	-	2.18-2.69	610
減：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00-5.50	(12,013)	1.0-6.30	(2,102)
		(12,013)		(1,492)
浮動利率				
銀行透支	8.79-9.04	842	8.79	-
應付票據	7.00-7.80	3,096	2.96-7.20	4,105
定期貸款	4.97-5.47	9,827	3.50-5.22	10,564
		13,765		14,669
總借款淨額		1,752		13,177
定息借款淨額佔總借款淨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在以下各年度結束時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概約變化：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增加0.5%	(54)	(58)
減少0.5%	54	5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乃按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情況、經營現金流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可應付所有經營、投資及融資需要。本集團採納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為計量及預測其現金承擔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被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活動的水平。

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則根據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負債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令吉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4	11,254	11,254	-	-	-
銀行借款	10,669	17,253	1,604	762	2,286	12,601
	21,923	28,507	12,858	762	2,286	12,601
已出具的財務擔保(附註41)	-	2,086	2,086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87	13,787	13,787	-	-	-
融資租賃責任	610	644	292	256	96	-
銀行借款	10,564	17,193	1,155	762	2,286	12,990
	24,961	31,624	15,234	1,018	2,382	12,990

(d)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且本集團會定期跟進超逾指定付款期限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提供抵押品。

信貸風險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13%(二零一七年：16%)及42%(二零一七年：47%)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加權平均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令吉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額 千令吉
集中評估				
未逾期	0.40%	10,174	(41)	10,133
已逾期				
1至30日	1.61%	3,909	(63)	3,846
31至60日	3.16%	443	(14)	429
61至90日	9.09%	55	(5)	50
90日以上	27.17%	92	(25)	67
		14,673	(148)	14,525
個別評估	100%	216	(216)	–
		14,889	(364)	14,525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4.1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為數108,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未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逾期或減值	11,943
已逾期但未減值	
— 30日內	2,634
— 31至60日	202
— 61至90日	33
— 90日以上	166
	14,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可靠的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未逾期或減值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重新磋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035,000令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將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得的餘額	108	89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a))	225	-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餘額	333	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	38
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22)	(10)
匯兌差額	5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364	108

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資產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之後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之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量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基於過往信貸記錄及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代表聯營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以聯營公司為受益人向一間銀行作出的公司擔保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重，將股東的回報擴至最大，以及確保有充足資本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概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下表載列資產負債比率的詳細計算方式：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總債務	10,669	11,174
總權益	98,662	97,606
資產負債比率	10.8%	11.4%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補充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如附註21(b)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筆金額為4,712,000令吉的款項已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轉至貸款予聯營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反映的PRG Holdings向FVSC (VN)注資由附註30所載FVSC (VN)向PRG Holdings宣派的末期股息13,131,000令吉抵銷。
-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及應付／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配至最終控股公司，並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訂立的多份債務更替協議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淨結餘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補充附註(續) 對賬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融資租賃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0	10,564	11,174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	(728)	(72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610)	-	(610)
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	(418)	(418)
就融資租賃責任支付的利息	(22)	-	(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32)	(1,146)	(1,778)
匯兌調整：	-	(9)	(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418	418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22	-	22
其他變動總額：	22	418	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27	9,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補充附註(續)

對賬(續)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千令吉	應付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千令吉	融資 租賃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4	8,216	866	10,971	21,047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484	484
償還銀行貸款	-	-	-	(843)	(84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	(256)	-	(256)
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	-	-	(1,036)	(1,036)
就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支付的利息	-	(63)	-	-	(63)
就融資租賃責任支付的利息	-	-	(36)	-	(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5,043	-	-	5,0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4,980	(292)	(1,395)	3,293
匯兌調整：	(41)	494	-	(48)	40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63	-	1,036	1,099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	-	36	-	36
向最終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	-	5,000	-	-	5,000
透過債務更替協議結算結餘(附註40(c))	(953)	(18,753)	-	-	(19,706)
其他變動總額：	(953)	(13,690)	36	1,036	(13,5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10	10,564	11,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就聯營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的公司擔保—無抵押		
— 擔保限額	2,086	—
— 已動用金額	2,086	—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不可能收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42. 報告日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賣方」)及Jim Ka Man女士(擔保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於完成時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發行價每股2.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以支付。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登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登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收益	89,034	97,937	109,745	92,56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86	7,994	10,476	1,690
所得稅開支	(1,510)	(1,326)	(1,902)	(764)
年內溢利	5,376	6,668	8,574	92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36	6,826	8,804	926
非控股權益	(260)	(158)	(230)	-
	5,376	6,668	8,574	926

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總資產	112,809	121,309	123,920	121,897
總負債	(41,526)	(45,292)	(26,314)	(23,235)
總權益	71,283	76,017	97,606	98,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99	75,994	97,606	98,662
非控股權益	184	23	-	-
總權益	71,283	76,017	97,606	98,662